参评人员面试答辩纪律及注意事项

一、参评人员要在每场面试答辩开始前（上午7：00，下午1：30）到指定地点报到，报到时必须携带有效证件（身份证、护照、驾照）。

二、参评人员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和笔记本电脑进入候考室。进入候考室后，要将所携带的手机等通讯工具关机并交给工作人员集中保管。封闭候考期间，如发现参评人员使用通讯工具或笔记本电脑，将取消其面试答辩资格。参评人员自备手表。

三、参评人员进入候考室后，要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查验证件，并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，按不同的小组分区就坐；身份核对无误后，由工作人员组织签字。

四、参评人员在候考期间，要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保持候考室内安静；候考期间不得离开候考室，如有去卫生间者，须由工作人员引领。

五、面试答辩准备和回答的时间共计6分钟，答题的顺序和每道题的回答时间由参评人员自己掌握。

六、参评人员面试答辩结束后，携带好手机等物品，即刻离开考场，不得再返回候考室，不得在考场外逗留、议论。